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51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吳桂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貳萬捌仟零肆拾肆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元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一  
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八計算之  
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  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臺幣肆萬貳仟零肆拾壹元，及自  
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  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  
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 
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